

2024 年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01-244704230347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01-244704230347

2.项目名称：2024 年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8.1490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8.149002 万元

5.采购需求：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的范围，应为德胜街道 57 个老旧小区楼体外公共区域和绿地面积共 47858.18 平方米，老旧小区居民户数 3394 户，具体包括清理小区路面（地面）卫生、清理小区绿地卫生、清理生活垃圾、协助汛期防汛工作、协助小区扫雪铲冰工作、清理小区大件垃圾和无主垃圾、搞好小区落叶清理工作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00 至 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购买

3. 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上填写磋商文件购买申请，然后按网上操作流程支付平台信息技术支持服务费，服务费为 500 元，平台自动开具电子普通发票。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2/3-0 转人工。之后即可从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磋商文件。

4. 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④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82060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方式：010-81168556/13718020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段工

电话：010-81168556/13718020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年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推荐资格。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556/13718020529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费率下浮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7835001065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4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磋商地点。

2) 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是否超预算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3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技术部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工作目标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报告和结合行业服务需求，对项目的理解、认识，项目发展、项目工作目标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工作重点阐述； ②本项目工作内容阐述； ③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采取的对应措施及行业服务需求提出的保障措施等； ④本项目工作目标阐述。 1. 方案非常清晰明确，详细可行，提出的措施、工作目标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 方案清晰明确，较详细可行，提出的措施工作目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 方案基本清晰，不够详细可行，提出的措施工作目标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5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可行性高，得15分； 2、方案内容完整、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比较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可行性较高，得12分； 3、方案内容涵盖较为完整，针对性一般，较符合要求，可行性一般，得9分； 4、方案内容涵盖有所欠缺，针对性、可行性较低，得6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低，得3分；

3	商务部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0-9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等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 1、应急保障措施得力，完善、先进，针对性强，得9分； 2、应急保障措施先进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5分； 4、应急保障措施先进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3分； 5、应急保障措施不得力，无针对性，得1分； 6、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得0分。
		企业业绩	0-20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备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项完整的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无不得分。
		履约评价情况	0-9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类似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上项目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或服务单位业务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0-12	供应商具有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以上证书都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4分，最高得1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台认 e 云 (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无法判断的, 不得分。
		拟安排项目 管理团队 情况	0-10 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5 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 此项满分为 5 分, 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并提供最近半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保洁组长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5 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 此项满分为 5 分, 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并提供最近半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需求

为适应新形势下德胜地区失管小区的有效管理，提升老旧小区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辖区单位和居民工作生活环境，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要求，依据“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专业化运作”原则，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 57 处老旧小区兜底服务工作委托给中标的第三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

2、服务力量需求

乙方投入甲方辖区内 57 处老旧小区兜底服务力量不低于 13 人，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人员花名册。自有牌照的电三作业车不少于 6 辆。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新能源车但需自行进行维护保养。依据行业规范每周对楼体外公共区域和绿地保洁不少于 1 次，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大件垃圾堆积。

3、主要目标

通过对辖区内 57 处老旧小区兜底服务，达到 57 处老旧小区楼体外公共区域及绿地地面清洁、绿地无杂物、小区无大件垃圾堆积、居民日常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提升德胜地区环境质量水平和居民的居住体验。

4、老旧小区兜底服务实施要求

完成兜底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共 8 项：

清理小区路面（地面）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处理各级检查中关于路面（地面）案件。

清理小区绿地卫生：树坑、花池、绿地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绿植上无树挂、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和污物等等。处理各级检查中关于小区绿地案件。

清理生活垃圾：每天对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做到日产日清；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处理各级关于老旧小区垃圾清运案件。

协助汛期防汛工作：清掏雨水井，雨天搞好巡视，确保雨水口无污物、无积水，发现险情及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老旧小区险情处理。

协助小区扫雪铲冰工作：雪中进行小区巡视，及时清扫小区路面，雪后及时清理积雪和结冰。处理各级关于老旧小区扫雪铲冰案件。

清理小区大件垃圾和无主垃圾：对小区产生的床垫、沙发等大件垃圾应及时自行或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清运至甲方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对小区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及时与业主联系，督促业主尽快清运。处理各级关于老旧小区大件垃圾、无主垃圾案件。

搞好小区落叶清理工作：搞好小区内落叶清理，每年落叶季节，按照相关要求搞好落叶分拣和清理清运。处理各级关于老旧小区落叶案件。

其他工作：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协助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服务，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评，乙方对各级检查出的服务问题进行整改，对市民反映的服务问题热线进行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最终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4 年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适应新形势下德胜地区老旧失管小区（以下简称老旧小区）的有效管理，提升老旧小区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辖区单位和居民工作生活环境，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要求，依据“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专业化运作”原则，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老旧小区兜底服务工作委托给中标的第三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面积、内容、标准、期限

1. 服务的面积、户数

德胜街道老旧小区楼体外公共区域和绿地面积共 47858.18 平方米，老旧小区共有居民户数 3394 户，服务保障经费共计 1507080.02 元。

2. 服务的内容、标准

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包括但不限于统计表内点位，即面积不增，但点位可变化，具体见附表）47858.18 平方米 3394 户居民居住小区公共区域内环境卫生、大件垃圾、无主垃圾、桶站点日常

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及楼体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协助小区内夏季防汛、冬季铲冰扫雪、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期间的各类应急保障工作。负责街道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达到小区地面整洁，设施完好，秩序正规，应急处置圆满，疫情防控有效，内部管理严格，人员思想稳定，其他工作任务完成圆满。

（1）清理小区路面（地面）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水、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处理各级检查中关于路面（地面）案件。

（2）清理小区绿地卫生：树坑、花池、绿地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绿植上无树挂、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和污物等等。处理各级检查中关于小区绿地案件。

（3）清理生活垃圾：每天对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做到日产日清；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处理各级关于老旧小区垃圾清运案件。

（4）协助汛期防汛工作：清掏雨水井，雨天搞好巡视，确保雨水口无污物、无积水，发现险情及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老旧小区险情处理。

（5）协助小区扫雪铲冰工作：雪中进行小区巡视，及时清扫小区路面，雪后及时清理积雪和结冰。处理各级关于老旧小区扫雪

铲冰案件。

(6) 清理小区大件垃圾和无主垃圾：对小区产生的床垫、沙发等大件垃圾应及时自行或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清运至甲方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对小区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及时与业主联系，督促业主尽快清运。处理各级关于老旧小区大件垃圾、无主垃圾案件。

(7) 搞好小区落叶清理工作：搞好小区内落叶清理，每年落叶季节，按照相关要求搞好落叶分拣和清理清运。处理各级关于老旧小区落叶案件。

(8) 其他工作：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协助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服务，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评，乙方对各级检查出的服务问题进行整改，对市民反映的服务问题热线进行处理。

3.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服务费用的支付

德胜街道老旧小区楼体外公共区域及绿地面积共 47858.18 平方米，现有居民户数 3394 户，服务保障经费共计 1381490.02 元。此金额包含完成所有服务保障工作所需的金额。

付款方式：分 4 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确定的总费用的 30 %，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确定的总费用的 30 %，人民币¥_____元。扣除 6、7 月甲方考评金额。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确定的总费用的 20 %，人民币¥_____元。扣除 8、9、10 月甲方考评金额。

第四次付款时间：合同期满结束，经第三方机构审计，根据项目审计结果以及合同履行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在扣除 2024 年 11、12、2025 年 1、2、3、4 月甲方考评金额后，确定最终项目的拨付金额。如果审减金额超过 20%即_____元，超出部分退回甲方。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作业车辆供乙方使用，乙方负责作业车辆保险缴纳、车辆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车辆发生各类事故、违章扣分、罚金等与车辆使用管理相关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确保车辆只用于与老旧小区服务相关的工作。

2. 甲方负责制定对老旧小区考评的内容和标准，乙方按照考评内容和标准抓好落实。

3. 甲方按照协议内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

核，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直到达到质量标准。整改时限：环境卫生问题当日整改完成，其他问题3日内完成或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对乙方未按协议书要求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进行处罚。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取得市、区级荣誉以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表扬的应给予精神奖励。

4. 乙方服务工作不能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改正，乙方如经多次劝告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重大活动、重大节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时，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6. 甲方有义务做好居民及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居民产生非其他垃圾不得混入其他垃圾，非其他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楼的规定。

7. 甲方负责老旧小区垃圾桶的更换。因乙方提供服务对垃圾桶等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

8. 因老旧小区数量和面积减少时，甲方将按照减少的面积扣减相应的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认真完成协调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符合服务质量标准。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环境大检查等临时性工作，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

类环境服务保障任务。

2. 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确定的内容、标准、要求进行服务作业。

3. 负责所有服务设施、设备、工具的购买、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4. 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保证车辆使用安全。车辆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6. 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服务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服务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解决。

7. 若乙方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8. 乙方如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9. 乙方依法与雇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为雇佣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并对其雇佣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解除及赔偿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违反合同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标准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合同期限内，同一问题如甲方累积3次提出整改要求，或乙方拒不履行整改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有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履行本合同规定期满时，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满，终止或续约本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七、其他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2.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___（签章）

代理人：____（签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德胜街道老旧小区统计表

附件 1《德胜街道老旧小区楼体外公共面积统计表（2023 年 10 月）》

附件 2《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户数、人数统计表》

附件 1 《德胜街道老旧小区楼体外公共面积统计表（2023 年 10 月）》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产权单位	四至范围	楼体外面积 （平方米）	楼内每一层 公共区域面积 （包括楼梯）	层数	单元 数量	楼内总 面积	绿地面积	备注
1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8 号楼	房管所直管	东至本院东门、南至 8 号楼北墙、西至本院西围墙、北至 7 号楼南墙	878.14	78.80				72.89	
2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9 号楼	房管所直管	东至本院东门、南至 10 号楼北墙一线、西至本院西围墙、北至本院北围墙	1878.00	79.44				0.00	
3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10 号楼	多产权			80.32				0.00	
4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15 号楼	多产权			77.20				0.00	
5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13 号楼	无产权，原产权单位破产	东至本院东门、南至 4 号楼北围墙、西至本院西围墙、北至本院北围墙	410.14	73.50				0.00	
6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7 号楼	房管所直管	东至本院东门、南至本楼北墙、西至本院西围墙、北至本院北围墙	647.70	78.80				15.00	
7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6 号楼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东至本院东门、南至 6 号楼北墙、西至本院西围墙、北至 5 号楼南墙（含 5 号楼北侧小院）	1084.46	78.80				37.35	
8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5 号楼	北京市林业局			78.80				0.00	
9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4 号楼	北京市林业局	东至本院东门、南至本院北墙、西至本院围墙、北至本院北围墙	108.57					0.00	
10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11 号楼	天岳恒、交通部	东至本院东门、南至 3 号楼北围墙、西至本院西围墙、北至本院北围墙	1132.33	73.50				44.35	

11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12 号楼	多产权			73.50				0.00	
12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2 号平房	多产权			0.00				0.00	
13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1 号楼	天岳恒			85.00				0.00	
14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2 号楼	农业局			85.00					
15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3 号楼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东至本院东门、南至本楼北墙、西至本院西围墙、北至本院北围墙	154.00	85.00				0.00	
	裕中片区小计				6293.34	1027.66				169.59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产权单位	四至范围	楼体外面积 (平方米)	楼内每一层 公共区域面 积(包括楼 梯)	层数	单元 数量	楼内总 面积	绿地面积	备注
1	德胜里社区	小西天东里 4.7 号楼	多产权独院	东至本院东围栏、南至本院南围栏、西至本院西墙、北至本院北墙	1532.40						待拆迁
2	新康社区	新康街 3 号院	独院(5 家产权都不管)	东至本院东墙、南至本院南门、西至本院西墙、北至本院北墙	1917.48	47.60	6	16	4569.60	65.10	
3	新明社区	新风南里 10 号楼	独院(房管所直管)	东至本楼西墙、南至本院南围栏、西至本院西围墙、北至本院北围栏	447.50	9.72	6	5	291.60	0.00	
4	新明社区	新明胡同 1 号楼	独院(天岳恒管 2 个楼洞, 北京第五建筑公司管 2 个楼洞)	东北至新明胡同、南至新明胡同甲 1 号楼、西至西城区民族团结幼儿园		6.48	6	4	155.52	0.00	
5	新明社区	新风南里 6 号楼	独院(房管所直管)	东至本院东围栏、南至本楼北墙、西至本院西门、北至新风南里 4 号楼南墙	934.12	12.96	6	6	466.56	0.00	

6	新明社区	新风南里 4 号楼	独栋（房管所直管）	东至本院东围栏、南至本楼北墙、西至本院西围栏、北至本院北围栏	161.20	12.96	6	6	466.56	0.00	
7	马甸社区	马甸南村 3 号楼	无产权	东至本院东围墙、南至本楼北墙、西至本院西围栏、北至本院北围栏	816.94	35.00	5	4	700.00	300.30	
8	大街西社区	安康胡同 9 号院平房	独片	东至本院东墙、南至本院南门、西至本院西墙、北至本院北墙	3700.00	0.00	1	0	0.00	0.00	
9	德胜里社区	酱房胡同独院	无产权独院	东至片区东墙、南至片区南墙、西至片区西墙、北至片区北墙	652.10	0.00	1	0	0.00	0.00	
10	德胜里社区	德外二小南独院	无产权独院	东至片区东侧、南至片区南侧、西至片区西侧、北至片区北侧	1600.00	0.00	1	0	0.00	0.00	
	德外大街以西片区小计				11761.74					365.40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产权单位	四至范围	楼体外面积（平方米）	楼内每一层公共区域面积（包括楼梯）	层数	单元数量	楼内总面积	绿地面积	备注
1	安北社区	安德路 75 号楼	独院（失管）	南至安德路、西至邮政储蓄银行、东至西城区民政局、北至林家胡同 2 号院	147.60	6.48	4	2	51.84	0.00	
2	安北社区	大井胡同 1 号楼	房管所直管		0.00						
3	安北社区	碳厂胡同 1 号楼		东至本院东墙、南至本院南墙、西至本院西墙、北至本院北围栏	316.80	6.48	6	2	77.76	0.00	
4	大街东社区	塔院 12 号院 4 号楼	房管所直管	东至本院东围墙、南至 4 号楼北墙、西至本院西门、北至本院北围墙	2310.02	56.00	6	6	2016.00	124.13	
5	大街东社区	塔院 12 号院 3 号楼	房管所直管			26.00	6	4	624.00	256.57	
6	大街东社区	塔院 12 号院 2 号楼	房管所直管			26.00	6	4	624.00	0.00	

7	大街东社区	塔院 12 号院 5 号楼	房管所直管			19.00	6	4	456.00	0.00	
8	大街东社区	塔院 12 号院 1 号楼	房管所直管	东至本院东围墙、南至本院南围墙、西至本院西围墙、北至本院北围墙	310.20	56.00	6	6	2016.00	0.00	
9	人西社区	人定湖西里 5 号楼	国资委	东至 5 号楼东墙、南至 5 号楼南侧停车场南侧线、西至 5 号楼西墙、北至芳华旅馆楼体南墙	845.18	45.36	4	4	725.76	229.11	
10	人西社区	人定湖西里 8 号楼	多产权	东至院内马路、南至 9 号楼北墙、西至五路通街 10 号楼东侧围栏、北至 8 号楼南侧围栏	865.60	45.36	4	5	907.20	214.03	
11	人西社区	人定湖西里 9 号楼	国资委	东至院内道路、南至绿地南侧、西至人定湖西里 10 号楼、北至 9 号楼北墙		45.36	4	4	725.76	839.72	
12	人西社区	人定湖西里 12 号楼	房管所直管	东至本小院东围墙、南至德胜房管所北（西）墙、西至本楼东墙、北至本楼南墙	114.67	45.36	6	8	2177.28	0.00	
13	人西社区	德外大街 22 号院		东至本院东墙、南至本院南墙、西至本院西门、北自本院北墙	127.68	51.84	6	3	933.12	0.00	
14	人西社区	塔院胡同 1 号楼		东至小院东门、南至小陆军南围墙、西至小院西围墙、北至本楼南墙	169.30	45.36	6	3	816.48	0.00	
15	安南社区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4 号楼	北京华联建筑装饰工程处	东至滨河路 7 号楼西墙、南至本院南墙、西至致公党东墙、北至本院北墙	1929.67	55.00	5	4	1100.00	1619.40	
16	安南社区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3 号楼	北京华联建筑装饰工程处			55.00	5	4	1100.00		
17	安南社区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5 号楼	北京华联建筑装饰工程处			136.00	5	1	798.00		
18	安南社区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2 号楼	北京华联建筑装饰工程处			28.00	6	5	840.00		
19	安南社区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1 号楼	北京华联建筑装饰工程处			28.00	6	5	840.00		

20	安南社区	安德路 22 号楼	产权双花鞋业已 倒闭	北至安德路、南至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 中学（西城实验学校）、西至小市口胡同、 东至北京华油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25.00	6	6	900.0 0	0.00	
21	安南社区	安德路 21 号楼	房管所直管	北至安德路、南至北滨河公园、西至北京 华油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至安德路 18 号 楼	551.06	40.00	6	3	720.0 0	22.86	
22	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二区 32 号楼	水电水利规划设 计总院	东至本院东门、南至中煤科工集团招标代 理中心楼北墙、西至本院西门、北至 32 号 楼南墙	776.64	34.00	6	6	1224. 00	0.00	
23	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二区 25 号楼	电建公司	东至本楼东墙马路、南至楼南侧道路、西 至西侧马路、北至北侧平房南墙	1509.60	39.00	4	5	780.0 0	0.00	
24	北小街社区	安德东里 3 号楼	房管所直管	东至本院东墙、南至本院南墙、西至本院 西墙、北至本院北门	874.30	26.40	5	3	396.0 0	43.62	
25	北小街社区	安德东里 4 号楼	房管所直管			26.40	5	3	396.0 0	0.00	
26	南小街	六铺炕二区 48 楼北 侧	中国电力技术装 备有限公司		7.20					26.30	
27	北小街社区	校场小院	房管所私房自建 房，乙 6、丙 6、 丁 6 房管所直管	东至片区东侧、南至片区南侧、西至片区 西侧、北至片区北侧	1829.00	0.00	1	0	0.00	0.00	
28	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三区 3 号院	无产权，原来是 工棚	六铺炕三区 8 号楼西墙、南至大院南墙、 西至汉庭酒店东墙、北至本大院北墙	1237.14	0.00	1	0	0.00	45.08	
29	北小街社区	六铺三区 4 号院	中煤国际工程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东至汉庭酒店西墙、南至六铺炕三区 10 号 楼南墙一线、西至人定湖公园东墙、北至 本院北墙	3320.00	0.00	1	0	0.00	0.00	
30	人西社区	塔院胡同平房区		东平方区、西平房区	4305.56	0.00	1	0	0.00	0.00	
31	人西社区	五路通街平房	11、16、18 号房 管所直管	东至人定湖公园西墙、南至五路通街、西 至五路通街甲 17 号院东墙、北到五路通街 7 号院南墙	3313.07	0.00			0.00	0.00	
32	安北社区	安德路 77 号院	平房拆迁区	东至本院东墙、南至本院南门、西至本院 西墙、北至本院北墙	987.00	0.00	0	0	0.00	0.00	

	六铺炕片区小计	25847. 29					3420. 82	
	总计	43902. 37					3955. 81	

附件 2《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服务户数、人数统计表》

序号	楼宇名称	所属社区	户数	人数	备注
1	裕中西里 8 号楼	裕中东里	54	149	独院（产权房管所）
2	裕中西里 9 号楼	裕中东里	72	171	同一个院（9 号房管所，10 号 1、2 单元农业局、林业局，3、4 单元天岳恒。15 号楼二层、三层属私人所有，一层属于社区和万方集团）
3	裕中西里 10 号楼	裕中东里	60	140	
4	裕中西里 15 号楼	裕中东里	24	50	
5	裕中西里 13 号楼	裕中东里	36	81	无产权，原产权单位破产
6	裕中西里 7 号楼	裕中东里	54	144	独院（产权房管所）
7	裕中西里 6 号楼	裕中东里	54	16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8	裕中西里 5 号楼	裕中东里	54	162	北京市林业局
9	裕中西里 4 号楼	裕中东里	24	72	北京市林业局
10	裕中西里 11 号楼	裕中东里	36	100	天岳恒、交通部
11	裕中西里 12 号楼	裕中东里	37	98	多产权
12	裕中西里 2 号平房	裕中东里	44	106	多产权
13	裕中西里 1 号楼	裕中东里	24	50	天岳恒
14	裕中西里 2 号楼	裕中东里	24	70	农业局
15	裕中西里 3 号楼	裕中东里	24	7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裕中片区小计		621	1627	
序号	楼宇名称	所属社区	户数	人数	备注
1	小西天东里 4、7 号楼	德胜里社区	30	70	多产权
2	新康街 3 号院	新康社区	214	590	独院（5 家产权都不管）
3	新风南里 10 号楼	新明社区	164	351	独院（房管所）
4	新明胡同 1 号楼	新明社区	72	190	独院（天岳恒管 2 个楼洞，北京第五建筑公司管 2 个楼洞）
5	新风南里 6 号楼	新明社区	173	341	独院（房管所）
6	新风南里 4 号楼	新明社区	112	330	独栋（房管所）
7	马甸南村 3 号楼	马甸社区	55	160	无产权
8	安康胡同 9 号院平房区	德外大街西	105	245	独片（住几十户）

9	酱房胡同独院	德胜里社区	2	5	独片
10	德外二小南独院	德胜里社区	12	48	独片
	德外大街以西片区小计		939	2330	
序号	楼宇名称	所属社区	户数	人数	备注
1	安德路 75 (73) 号楼	安北社区	30	79	独院（失管，共 30 户）
2	大井胡同 1 号楼	安北社区	102	255	房管所直管
3	碳厂胡同 1 号楼	安北社区	30	82	
4	塔院胡同 12 号院 4 号楼	德外大街东	294	1103	房管所直管
5	塔院胡同 12 号院 3 号楼	德外大街东			房管所直管
6	塔院胡同 12 号院 2 号楼	德外大街东			房管所直管
7	塔院胡同 12 号院 5 号楼	德外大街东			房管所直管
8	塔院胡同 12 号院 1 号楼	德外大街东			独院（房管所直管）
9	人西 5 号楼	人西社区	48	140	独栋（国资委）
10	人定湖西里 8 号楼	人西社区	60	167	同一个院（首华物业只打扫楼道内卫生）
11	人定湖西里 9 号楼	人西社区	48	144	
12	人定湖西里 12 号楼	人西社区	123	370	独栋（房管所失管）
13	德外大街 22 号院	人西社区	44	130	独院（失管）
14	塔院 1 号楼	人西社区	48	144	
15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4 号楼	安南社区	307	721	北京华联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处（无物业）
16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3 号楼				
17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5 号楼				
18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2 号楼				
19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1 号楼				
20	安德路 22 楼	安南社区	86	256	独院（产权双花鞋业已倒闭）
21	安德路 21 号楼	安南社区	60	175	独院（产权房管所）
22	六铺炕二区 32 号	北小街社区	98	200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23	六铺炕二区 25 号楼	北小街社区	48	80	电建公司
24	安德东里 3 号楼	北小街社区	45	117	房管所直管
25	安德东里 4 号楼	北小街社区	45	108	房管所直管

26	六铺炕二区 48 号楼北侧	南小街社区	10	19	无产权
27	校场小院	北小街社区	17	30	房管所私房自建房。乙 6、丙 6、丁 6 房管所直管
28	六铺炕三区 3 号院	北小街社区	23	55	无产权，原来是工棚
29	六铺炕三区 4 号院	北小街社区	45	75	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	塔院胡同平房区	人西社区	92	182	独片（住几十户）
31	五路通北街平房区	人西社区	78	150	独片（住几十户）
32	安德路 77 号院	安北社区	53	112	独片（住几十户）
	六铺炕片区小计		1834	4894	
	总计		3394	88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